

#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

## 转发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落实 <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 执法行为的通知>的通知》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贯彻落实<应急管理部关于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粤应急函〔2025〕5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高度重视，结合《江门市应急管理系统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措施》一并抓好贯彻落实。

江门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2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